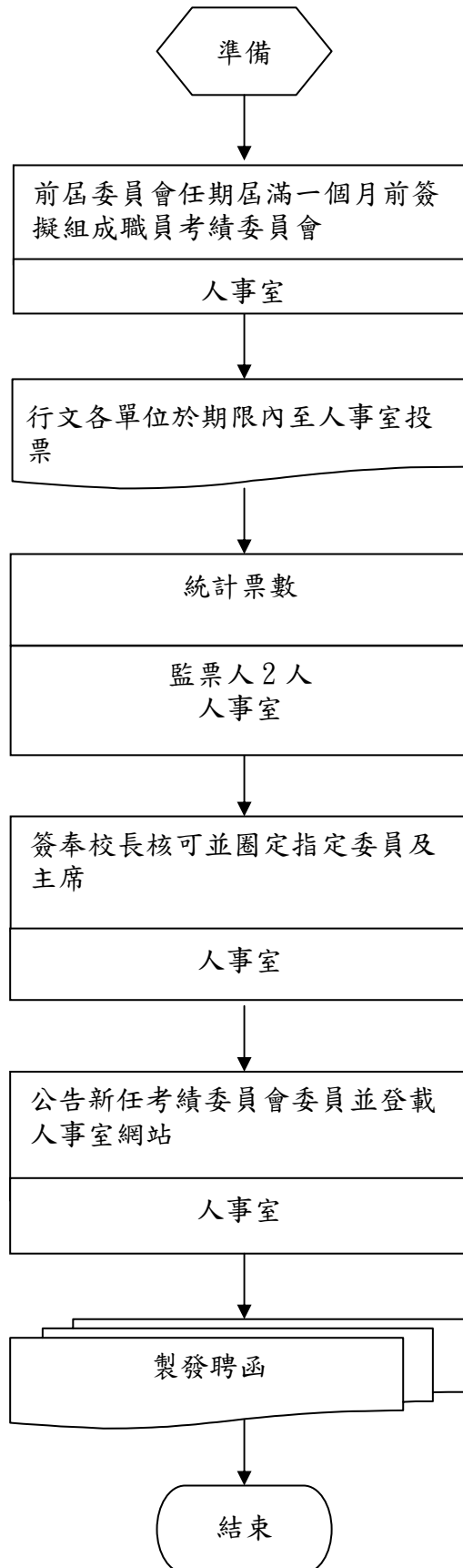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EB0701
項目名稱	考績委員會組成處理作業
承辦單位	人事室
作業程序說明	<p>一、 每年6月於前屆委員會任期屆滿一個月以前，簽陳校長核可組成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改選作業。</p> <p>二、 行文通知各單位於辦理期限內登記或推薦參選，並載明投票事項如下：</p> <p>(一) 職員代表由全體職員產生（不包含人事、會計人員）。</p> <p>(二) 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票選委員如任期內離職或不克執行委員職務時，由同期票選次高票人員遞補之（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方式決定），遞補委員仍受性別平等人數之限制，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</p> <p>(三) 學年度考績委員會職員代表應選人數上限。</p> <p>(四) 建議每位選舉人依票選委員總數區分男女比例進行票選。</p> <p>(五) 載明本項選舉開票時間及地點，並請校內2名公務人員全程見證開票及計票過程。</p> <p>三、 投票結果併案簽請 校長核可並圈定指定委員及主席。</p> <p>四、 以書面及電子通訊公告新任考績委員會委員名單。</p> <p>五、 製發主席及委員聘函。</p>
控制重點	<p>一、 考績委員每滿4人應有2人由本校受考人票選產生之；本校如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，其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中應有1人為該協會之代表；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本校具協會會員身分者3人，由機關首長圈選之。</p> <p>二、 票選結果視全體委員男女人數依比例選定男性委員及女性委員，惟若主管委員因任期異動致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符相關規定時，再由票選選定之委員中調整遞補。</p> <p>三、 除人事主管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指定之委員外，學校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之行使，應以實際受考人為限。至人事、會計系統人員，其考績核定與銓敘審定程序係由教育部辦理，非學校之實際受考人，不得參與一般人員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。</p>
法令依據	<p>一、 公務人員考績法</p> <p>二、 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</p> <p>三、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員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</p>

	四、銓敘部 92.12.19.部法二字第 0922292337 號函
使用表單	一、考績委員會委員改選通知（參考範例） 二、投票系統投票結果統計表（參考範例） 三、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圈選名單（參考範例） 四、考績委員會委員名單公告（參考範例） 五、考績委員會委員聘函（參考範例）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處理作業流程圖  
項目：考績委員會組成處理作業



#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

101 年度

自行檢查單位：人事室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考績委員會組成處理作業

檢查日期：\_\_年\_\_月\_\_日

檢查重點	自行檢查情形		檢查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 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 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			
二、考績委員會組成處理作業流程： (一)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單是否建置無誤？ (二)公告投票作業是否妥善告知投票注意事項。 (三)投票結果總委員人數是否符合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。			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			

註：1.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檢查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檢查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。  
 2.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，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。

填表人：\_\_\_\_\_ 複核：\_\_\_\_\_ 單位主管：\_\_\_\_\_